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公告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16 东旭光电 MTN002，债券代码：101659069）应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到期并偿付本息。截至到期日日终，因流动资金紧张，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，16 东旭光电 MTN002 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，已构成实质性违约。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. 发行人：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. 债券名称：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
中期票据

3. 债券简称：16 东旭光电 MTN002

4. 债券代码：101659069

5. 发行规模：17 亿元

6. 发行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

7. 发行期限：5（3+2）年

8.债券余额：17 亿元

9.评级情况：2020 年 7 月，中诚信国际维持东旭光电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；维持“16 东旭光电 MTN001B”的信用等级为 C；2021 年 7 月 27 日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公告，终止对东旭光电的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，并将不再更新东旭光电的信用评级结果。

10.本计息期债项利率：8.00%（本期债券前三年票面利率为 5.00%）

11.到期兑付日：2021 年 12 月 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12.未偿本金余额 1,700,000,000.00 元

13.主承销商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后续处置工作安排

1、公司正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本期债券本息，并加强自身经营，尽快向投资人支付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。

2、后续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积极与各投资者、主承销商等其他中介机构密切沟通，做好相关后续违约处置工作，并确保持续、及时、准确披露违约事项处置进展情况。

三、本次兑付相关机构

1. 发行人：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债券管理部

联系电话：010-83978866 转 86383

2. 主承销商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袁善超 杜秋阳

联系电话：010-66635929/66635925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胡涵镜仟

联系电话：010-65608367

3. 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发行岗

电话：021-23198888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2 日